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创新〔2019〕228号

市工信局关于组织评选 2019 年常州市 “质量标杆”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，市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标杆管理法是现代科学管理方法，质量标杆活动是标杆管理法在质量领域的重大实践。为继续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我市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工业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发挥我市优秀企业的榜样带头作用，营造“树标杆、学标杆、超标杆”的质量改进氛围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，创新管理模式，增强企业

竞争力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1、“质量标杆”的重点领域

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：（1）企业品牌培育；（2）应用管理方法；（3）开展质量活动；（4）质量能力提升；（5）企业文化建设；（6）质量管理信息化；（7）制造业服务化；（8）服务标准化和服务模式创新；（9）全生命周期管理；（10）用户满意与客户关系管理。

2、“质量标杆”的基本条件

申请市工业“质量标杆”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，在质量信誉、安全环保、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；

（2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（3）具有较高质量声誉，获得市以上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；

（4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；

（5）标杆方法成熟，在本企业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6）标杆经验总结归纳完整、系统，方法清晰，工作程序措施明确，实施效果评价合理。

3、“质量标杆”的案例提炼

“质量标杆”申请企业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。典型经验案例应突出主题事项，体现典型经验的理论观点、方法特点、实践要点以及效果亮点，具有供其他企业学习和借鉴的价值，并以“企业+方法实践经验”命名，具体要求见《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依照企业自愿申请、各组织单位推荐、考核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2、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、不收费的原则，申请企业应填写《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并附《“质量标杆”典型经验》材料。

3、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和有关市级行业协会（以下合称“组织单位”）负责本地区、本行业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的组织开展和“质量标杆”的培育推荐。

4、市工信局负责全市“质量标杆”遴选，必要时可安排现场考察，对确定为市“质量标杆”的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“质量标杆”。

5、2019年市“质量标杆”评选，拟遴选确定市级“质量标杆”3-5个，每个辖市区、市级工业行业协会可推荐1个市级“质量标杆”。各组织单位于11月19日前将推荐市级“质量标杆”的材料报送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四、后期交流

市工信局和各组织单位后期将开展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，

通过全面宣传，广泛传播“质量标杆”经验，推广“质量标杆”成果，扩大“质量标杆”活动的社会影响，引导广大工业企业分享经验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效益。

联系人：袁 东，电话： 85681262。

附件 1: 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

附件 2: 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